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和
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LIMITED

DP/1997/L.6
12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第二届常会

1997年3月10日至14日, 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2

开发计划署

决定草案

97/XX. 改进区域合作方案的执行工作的方针

执行局

1. 请署长向执行局1998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每一项区域合作方案的执行战略文件供审议和核可; 执行战略文件应载明的因素如下: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题为: “全球、区域间和区域方案: 对影响的评价” (1996年11月) 的评价结果;

(b) 更详细地评价从前面各项区域合作方案吸取到的教训及将其列入规划和执行以后各项方案的情况;

(c) 范围小的一系列优先项目和专题, 其方法是以方案为基础并以需要区域合作的领域为重点;

(d) 查明开发计划署参与区域合作倡议及同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机构合作的作用和比较优势;

97-06717 (c) 120397 120397 130397

(e) 明确联系区域方案同全球方案的专题领域以及区域方案的专题领域和活
动同国家一级的优先方案；

(f) 明确说明预期的结果，其中包括查明对象人群和受益者；

(g) 使用逻辑的框架，将方案目标同现有执行资源明确联系起来；

(h) 估计专题领域和机构的资源分配情况；

2. 也要求每一执行战略文件载明有系统的监测和评价战略，其中包括可行的
执行指标和基准，使执行局得以评价区域合作方案的影响；

3. 强调区域执行战略文件需要采用清楚扼要的措词；

4. 也强调区域方案的区域所有权和区域执行的重要性，其中包括由非政府组
织、智囊团私营部门和其他区域和国家机构执行；

5. 进一步强调设计和执行专题倡议，其中包括区域合作方案的倡议需要采用
可持续方法；

6. 请署长在1999年第二届常会上提出1997年核可的所有区域方案的中期审查
结果；

7. 也请署长根据本项决定执行期间取得的经验，为制订、执行监测和评价将
适用于所有区域的区域方案拟订战略方针。

1997年3月
